

條款編號 **T&C-V137**
有關 **“Apple Music”** 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同意聲明

1.1 此乃您與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下稱“SmarTone”或“我們”或“本公司”) 作為使用Apple Music (下稱“本服務”) 的協定。使用本服務，您承認並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如您不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請您不要使用本服務。

2) 服務計劃

2.1 Apple Music 是一個由Apple Inc. (下稱“Apple”) 提供及營運的數碼音樂平台服務，允許用戶透過本服務支援的裝置及個人電腦 (下稱“電腦PC”) 享用音樂下載和串流服務。

2.2

服務計劃
<p>Apple Musi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計劃月費港幣\$58。• 無合約期限。
<p>免費試用 Apple Music 三個月</p> <p>每個 SmarTone 流動電話號碼或 Apple ID 只能享用此三個月免費試用優惠一次。</p> <p>如果您已經使用付費服務，或此前已經享用任何免費試用優惠，那您將沒有資格享用此 SmarTone 三個月免費試用優惠。</p>

2.3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4 除服務月費，使用及下載本服務將產生數據用量並須收費。本地數據用量將按照情況從客戶現行使用的月費計劃收取或扣除；於漫遊時使用本服務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或如客戶已申請「漫遊數據組合」，漫遊數據會從計劃中扣除。有關詳情可參考：smartone.com/roamingdatapacktc。

2.5 此服務須配合已採用 iOS 10.0 或以上及 Android™ 5.0 或以上的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使用。如 Android™ 智能手機不支援 Google Play 服務，將不能使用此增值服務。

2.6 客戶同意：

- a) 只為個人和非商業目的使用本服務；
- b) 不會為任何原因而違反、反向製作、複製、轉讓、散發或以任何方式篡改本服務的任何部份，也不會協助其他人士作出此等事情。

2.7 本公司可為遵從法律的目的，控制和修改本公司制定的關於本服務之使用規則。本公司亦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使用規則的權利。

- 2.8 本服務只可用本公司指定的手機。您須為被破解或重植系統的設備進行的任何動作負起責任。
- 2.9 本服務可以讓客戶串流、收聽及下載音樂。如客戶停止服務，客戶於服務期內下載的歌曲亦再不能收聽/播放。
- 2.10 SmarTone 不保證以下項目：
 - 2.10.1 本服務符合客戶要求；
 - 2.10.2 本服務不受干擾、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或免於出錯；
 - 2.10.3 由此服務之使用而取得之結果為正確或可靠；
 - 2.10.4 客戶經由此服務取得之任何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符合客戶的期望。
- 2.11 客戶明確了解並同意，客戶使用本服務之風險由客戶個人負擔，本服務是依「現況」及「現有」基礎提供，SmarTone 表明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適售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及未侵害第三方的權利。SmarTone 不會對任何用戶通訊或個人化設定之時效、刪除、傳遞錯誤、未予儲存或因任何資料之下載而導致客戶的流動通訊設備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同意 SmarTone 不會就客戶進入或使用本服務及其任何部份而承擔任何責任。
- 2.12 本服務之所有內容由 Apple 提供，SmarTone 不會就任何內容之質量、性質、準確性和實用性而承擔任何責任。
- 2.13 本服務之內容、內容類別及收費，將在不事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作出更改。
- 2.14 SmarTone 可隨時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 (i) 取消或暫停本服務或其中任何部份，以作出系統維修、更新、測試及/或維修； (ii) 限制或暫停客戶使用本服務如 SmarTone 認為基於客戶對 本服務之使用，此等行動是適當的；(iii) 基於不同原因而使 SmarTone 認為是對本服務之管理或運作或 SmarTone 的業務是必要的而採取或忽略任何行動以致擴大、減少、修改、暫停、限制本服務或其中任何部份，或使其不能使用或不良地影响。
- 2.15 SmarTone 可在發現任何客戶對本服務之懷疑或早期之欺詐、欺騙、非法或不當使用，永久或暫時暫停客戶使用本服務或其中任何部份。
- 2.16 客戶使用本服務時同意受到 Apple 之用戶使用條款約束，該協議可於 <https://www.apple.com/legal/internet-services/itunes/hk/terms.html> 瀏覽。
- 2.17 由 Apple 授權，SmarTone 是本服務的收費代理，負責於訂購服務期間從客戶收取服務費用。

3) 數額總值回贈

- 3.1 數額總值及分期入戶銀碼方式：

服務計劃	回贈安排
免費試用 Apple Music 三個月	數額總值港幣\$58 (免第 1 至第 3 個月月費\$58)

- 3.2 數額總值將根據以上 3.1 所指定之回贈安排回贈至客戶戶口。
- 3.3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3.4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5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6 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服務；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 **Apple Music** 服務；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註冊姓名；或
- d)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知識產權

4.1 本服務的設計和功能，以及當中的商標、服務標誌、標識（“標誌”）均由 **Apple** 擁有，受到適用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法律之保護。除法律允許外，客戶不得將上述應用功能及/或標誌作本服務以外的任何用途。客戶不得基於以上應用功能而修改、出租、租賃、借出、出售、散發或製作任何衍生產品。

5) 私隱條例

5.1 本公司十分重視顧客的私隱。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規範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顧客的資料。請瀏覽網頁 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細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5.2 本公司會盡力保障您的私隱安全，同時仍需要您的協助。建議您自己小心保護個人資料。

6) 適用法律

6.1 客戶應遵守適用於客戶使用本服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6.2 客戶明確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與本服務的使用有關的權利主張或爭議具有獨家的司法管轄權。

7) 責任限度

7.1 如因本服務或者相關事項直接、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或招致各種特別、直接、間接或繼發性的損失和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入損失、數據遺失、商譽損失），無論如何本公司均不必承擔合約、侵權、成文法律和其他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疏忽、違約、誹謗）的責任。

8) 第三方資訊或廣告

8.1 客戶明白及同意本服務會包括廣告內容

8.2 客戶與本公司服務上出現之廣告或通過服務與廣告商往來或商業交易，或參與廣告商的促銷活動，包括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及交付，以及關於此類交易的任何其他條款、條件、保證或陳述，純屬客戶與廣告商之間的交易。客戶同意，因任何此類交易或因廣告商在本服務上出現而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應對此負有責任。

8.3 本公司對於任何包含於、經由、連結、下載或從任何與本網站有關服務所獲得之資訊、內容或廣告，不聲明或保證其內容之正確性或可靠性。對於您透過本網站上之廣告、資訊或要約而展示、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資訊資料，本公司亦不負品質保證之責任。

8.4 本公司可能會向有關廣告商提供一個有關其廣告成效的報告，但本公司會先刪除您的名字或任何個人身份資料，或綜合其他人數據的方式去表示，以避免跟您造成任何聯繫。

9)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本服務的條款。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